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27號

原　　告　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皇家季節酒店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5萬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3,7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